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61  
3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 世界裁军会议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

#### 一、导言

1. 题为“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1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9月2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39—57，133和136——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和大会于其10月8日第24次全体会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138和139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8日至11月5日第3至28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37/PV.3-28）。

4. 关于项目49，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8号》(A/37/28)。

(b) 1982年6月2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内中转递了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和其他文件(A/37/333)；

(c) 1982年10月11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中转递了1982年10月4日至9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和其他文件(A/37/540)。

## 二、对决议草案 A/C.1/37/L.28 的审议

5. 11月16日，布隆迪、秘鲁、波兰、西班牙和斯里兰卡提出了一件决议草案(A/C.1/37/L.28)，后来马里、蒙古和卡塔尔也加入为提案国，11月19日第38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兼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在这方面，秘书长提出了一件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1/37/L.71)。

7. 11月26日，委员会第45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当以125票对零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37/L.28 (参看第8段)。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

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无。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3(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0(XXV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3(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0(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9(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90号、1977年12

月12日第32/89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9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1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1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人民具有重大的利益，一切国家都应能协助采取旨在达到这项目的措施，

再度强调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机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3</sup>第122段的决定：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回顾大会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23段，其中认为适宜于回顾《最后文件》第122段内所称：“应在最早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一句，

又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虽未作出关于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的任何建议，但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提交该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建议未经特别会议采取决定的项目都应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续加审议，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除其他外，指出：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8号》(A/37/28)。

<sup>3</sup> 大会第S-10/2号决议。

“考虑到需要在尽早的适当时机召开一次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准备充分的世界裁军会议，大会根据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第64段的规定，应在第三十七届常会对这项问题续加审议，同时考虑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36/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尤其是该项决议第1段的规定；”<sup>4</sup>

2.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态度，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审议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提案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的规定；

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8号》(A/37/28)，第17段。